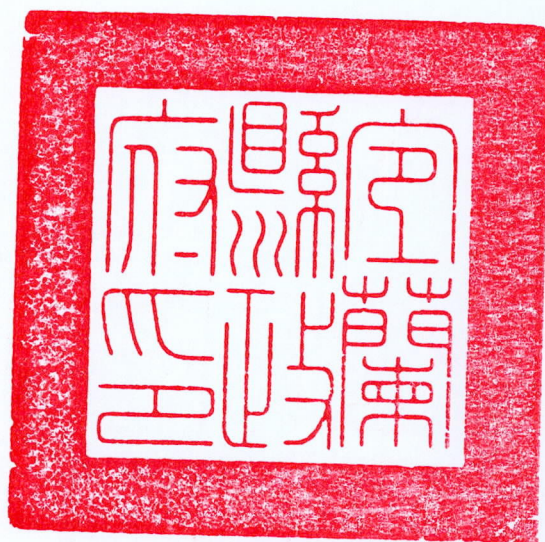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00149378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訂定「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附「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001493
78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二、學生：指學校對其為處分或管教措施時，具有學籍之受教者。
- 第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處分或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訴人)得於處分書送達或管教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 第四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收受處分書或管教措施完成之年、月、日。
五、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第五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 第六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聘(派)兼之；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
前項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同一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學校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無故缺席申評會會議達二次以上者，學校得予解聘，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



第七條 申評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之，並於每屆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

申評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申訴書要件不符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提出申訴逾第三條所定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申訴人不適格。

四、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再次提出申訴。

五、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出申訴。

第九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起再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其送達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並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